附件2

东莞市支持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创新

能力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范围

围绕重点领域及战略性产业集群，按照制造业创新中心组建方案中明确的重点攻关方向和技术路线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对制造业创新中心平台建设、测试验证、中试孵化、成果转化等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予以支持。

二、入库要求

1. 主要支持已获批复同意组建并实际运行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重点支持在省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考评中获评良好以上的制造业创新中心，以及根据产业发展需要须加强培育的省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
2. 制造业创新中心依托单位为在东莞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创新中心组建资金（即注册资金，包括研发设备）原则上不少于3000万元，诚信经营，依法纳税，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可提供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为重要佐证材料），近三年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方面未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情况。
3. 项目实施地需在东莞市内（项目实施地如有多处地址，应在项目入库申请书填报，对于未填报项目实施地的设备，将不纳入核算范围），项目方案合理可行，资金投入合理，技术与市场前景良好，且包含明确的绩效目标。
4.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在2025年4月30日前完工，并通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的完工评价（验收），项目及相关研发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未获得省财政资金支持。
5. 曾承担创新中心能力建设项目且在2024-2025年度考评中获评良好以上的以及根据产业发展需要须加强培育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原则上可在新一轮能力建设项目完工验收前实施申报。入库申报截止时间前，上一轮能力建设项目尚未完工验收的创新中心能力建设项目承担单位原则上不可申报。

（六）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含国家地方共建制造业创新中心）须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复同意筹建或组建，并实际开展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三、支持方式及标准

（一）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主要采取能力建设项目事后补助方式，补助资金不高于项目新购置研发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不含税）总额的40%，最高1000万元。

（二）为进一步推动制造业创新中心创新能力建设，对曾承担创新中心能力建设项目且在2024-2025年度省级以上考评中获评良好以上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和存量（非当年度新获批）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以及根据产业发展需要须重点培育的省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进行事后补助，补助资金不高于项目新购置研发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不含税）总额的40%，最高3000万元。

（三）新获批的国家或国家地方共建制造业创新中心结合国家支持政策予以建设经费支持。

四、入库申报资料

（一）项目入库申请书（附件2-1），通过网上审核（有水印，加盖公章）。

（二）其他材料。

1.创新中心批复组建的相关证明材料（批复文件），创新中心依托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经有资质的会议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实缴注册资本佐证材料。

3.项目立项资料（项目实施可行性报告），内容包括：项目研制背景；项目实施主要内容；产业公共服务开展情况等；项目所采取的技术方法、工艺、研制过程、测试情况、关键技术与解决途径、总体性能指标、技术水平以及所取得的知识产权成果及应用转化等；项目计划投资情况，包括总投资、项目购置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不含税）等情况；项目预计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项目预计取得创新成果；项目的实施对企业创新能力提升的作用，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的促进作用。

4.项目建设情况（总结报告），包括工作总结和技术总结。工作总结应说明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情况、项目背景、项目实施情况、产业公共服务开展情况（测试、标准制定、成果转化、联盟建设等）等；技术总结可说明所采取的技术方法、工艺、研发过程、测试情况、关键技术与解决途径、总体性能指标、技术水平以及所取得的知识产权成果及应用转化等。

5.项目专项审计报告。（上传空白页，后期待通过专项审计后替换）

6.2022年-2024年项目承担单位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12月增值税主申报表、2024年12月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2024年度企业税收完税证明（税务部门出具，复印件加盖公章）。

7.计入固定资产的项目新购置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不含税）情况，包括设备购置清单、主要票据资料**（如合同、发票、记账凭证、付款凭证、转固凭证、设备和铭牌照片等，需与设备购置清单一一对应，按清单顺序归集，复印件及照片必须清晰）**。

8.相关证明材料，如技术成果鉴定证书、专利证书、技术服务合同、产品销售合同、用户使用报告、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适用于技术性能指标需法定检测的产品）等。

9.项目单位现有主要知识产权清单（主要填写发明专利）、标准清单及证明材料。

10.项目单位承诺函。

11.如项目涉及备案核准、国土、规划、环评、安全生产等，需提供相关落实手续文件。如不需要的，请提供相关情况说明（加盖公章）。

12.完工评价申请书。（上传空白页，后期待通过完工评价后替换）

13.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等其他重要佐证材料。

**[特别说明]**

1.上述所有申报表格及附件材料，填写上传完毕系统会自动生成申报书，依次编排形成目录页码及内容，要求A4纸张双面打印、胶装成册、书脊标注“镇街+企业名称”、**一式三份，封面、骑缝加盖公章。**

2.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应与原件一致，书面申报材料应与网上申报材料一致，否则项目申报单位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应后果。

3.网上申报上传的附件，应按照类别划分，有序整理，PDF、图表资料应使用扫描仪录入。除设备全景及铭牌照片外，发票、报关单、付款凭证等申报材料复印件不允许使用手机、照相机拍摄成照片再打印输出，要求直接使用复印机或扫描仪生成，确保有较高的分辨率和良好的清晰度。

4.入库申报材料原件应提前准备好，以避免因准备不充分而导致入库排名靠后，不能获得省资金支持。

五、财务审核规则

（一）项目支出财务凭证须核对凭证原件，支出单位须为项目申报企业。如涉及使用电子发票/电子报关单的，企业需按以下内容补充承诺函：“本单位承诺：提供的电子发票号/电子报关单号\*\*\*、\*\*\*……（列明每一张发票/电子报关单）未用于申报除2025年省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外的其他财政资金政策；承诺未经报备验收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擅自作废发票/电子报关单，否则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二）项目支出内容必须控制在申报资料的支出计划范围内。

（三）项目所有的支出均应该记入企业研发费用会计科目，否则相应支出不纳入核算。

（四）项目投入的核算期在制造业创新中心注册之日至2025年4月30日期间，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发票（报关单）、银行付款凭证（银行承兑汇票）、购置合同日期均在制造业创新中心注册之日至2025年4月30日期间；

2.仪器设备铭牌上记载的生产日期在制造业创新中心注册之日前半年至2025年4月30日期间；

3.设备到厂签收、调试、验收、转固的日期在制造业创新中心注册之日至2025年4月30日期间。

（五）按规定项目支出须开具发票或财政性收费票据的，其投入金额应以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合法票据为依据，以扣除可抵扣税部分后的金额进行核算。

（六）项目投入按发票金额（不含税）、付款金额（不含税）、报关单申报金额、《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记载的完税价格等遵循从小原则确认。如支出金额为外汇，先按当天汇率统一换算成为人民币，再进行核算确认。

（七）以下仪器设备或投入不纳入核算范围：

1.二手仪器设备；

2.涉及融资租赁业务未结清的仪器设备；

3.企业自制的设备；

4.与项目不直接相关的非研发类仪器设备或投入；

5.供电、供水、供热、制冷、通风、厂房改造、环境环保改造等工程及基础建设项目等投入；

6.未转固的仪器设备；

7.股东作为资本投入的仪器设备以及外资项目承担单位不作价仪器设备；

8.现金方式支付的投入；

9.未通过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单笔金额超过1万元的项目支出；

10.所有权不属于申报企业的仪器设备。

（八）仪器设备铭牌的核定：

1.所有国产设备（包括非标设备、定制设备）应有厂家铭牌，铭牌上应有设备型号、生产厂家、生产日期等基本信息。对无铭牌或者铭牌上基本信息不完整且无其他佐证材料的设备，一律不予资助。

设备铭牌必须是由原生产厂家制作。厂家为所生产的设备补制铭牌的，需出具加盖厂家公章的证明文件。

如发现申报企业与设备生产厂家为匹配财政资金申报条件而专门制作与设备实际出厂信息不符的铭牌的，按提供虚假申报材料处理，同时，我局将会同有关职能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申报企业伪造或委托他人伪造铭牌基本信息来骗取财政资金的，经专家组确认后，列入黑名单，并按市级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进口设备的铭牌或标签的规格，应符合出产地的有关法律或规定。

3.企业的固定资产卡不视为铭牌。

（九）对于发票与合同、铭牌等记载的设备规格型号不相一致的情况，以参与完工评价认定的技术专家确认结果为准。

（十）审计报告最终审定项目投入金额不超过现场完工评价认定专家组的审核结论。

（十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投入，设备商收到支票的时间应在项目实施期内，并且须提供背书流程以及设备生产商收到汇票的相关佐证材料。

（十二）通过第三方购置的设备，分别按以下情形提供相关资料：

1.通过设备生产商设立的分公司或子公司购置的，需提供该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证明母子公司关系的佐证材料；

2.通过设备生产商授权代理商购置的，需提供代理授权证书或代理协议；

3.通过贸易商购置的，需提供该贸易商与设备生产商（或分公司）或与设备生产商授权代理商的合作协议或具体销售合同（价格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可屏蔽处理）及双方营业执照复印件。贸易商向设备生产商授权代理商购置的，同时提供其代理授权证书或代理协议。

（十三）通过第三方进口的设备，需提供报关单（价格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可屏蔽处理）。

（十四）通过关联企业购置的设备，需提供关联企业购买设备的合同、发票和付款凭证复印件，以及本公司向关联企业的付款凭证，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按从小原则确认设备支出金额。

（十五）企业从关联方购入的由关联方自制的设备，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十六）企业在同一合同中涉及购置多台设备，若在该合同条款中未明确约定单台设备付款进度，也未在银行付款等相关佐证材料上清晰显示单台设备付款进度的，则该合同的所有设备均按合同整体付款进度来确定每台设备的已付款金额。

（十七）企业须提供有签字盖章的合同或订单供审计用，否则对应的设备不纳入资助范围。

（十八）审计过程中对存在争议的项目支出，可适当延伸审计范围。

（十九）如在专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相关投入涉及重复走账、无故重签合同、无故重开发票等情形的，对应设备投入一概暂不纳入核算，由现场完工评价专家组进一步核查确认。

附件：2-1.2026年支持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入库申请书

2-2.项目单位承诺函

2-3.项目购置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清单